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7月23日召開研商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依本署107年7月4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8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線

研商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　林副組長世民代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 會議結論：

一、 106 年 5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將「淹水潛勢」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有關「淹水潛勢查詢方式」之確立，以能簡政為民查詢服務，為本次會議召開之目的。

二、 參考與會各機關水利專業看法及建議，及衡酌各直轄市、縣（市）實務執行情形，在水利署較新圖資（第 3 代）尚未經各縣市政府對外公開及僅完成部分縣市圖資之審議作業，建議目前暫以「重現期距」及其情境模擬之認定方式辦理（例如：本次會議簡報所提方案二，採重現期距之 5、10、25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俟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全國各縣（市）完成審議、公開再行修正替代辦理。

三、 考量第二代與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的差異性，及後續圖資審議程序及公開時程，仍請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查詢淹水潛勢圖資使用版本及使用時點。

四、 考量淹水潛勢查詢資料係供防救災使用，為避免申請人誤用，本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圖資

使用條件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建議查復結果加註補充說明如下，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確認或提供相關建議文字。

（一）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情境、特定水文條件及地形資料，應用客觀水理模式進行數值模擬演算而得，作為災前整備應變業務執行與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研擬之參考。

（二）因實際降雨情形與設計降雨條件有所不同，本圖資無法呈現未來颱洪事件之降雨歷程與逕流狀況。

（三）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綜上，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淹水潛勢」查詢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會後針對前述內容進行研議，並於兩週後提供可行之具體作法。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上午12時。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經濟部水利署

一、 目前本署刻正辦理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之審議，10 個地方政府已審議完成（本署將於年底一併公開），新一代淹水潛勢圖為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米等 10 種定量降水情境。

二、 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本署提供資料，請營建署依目的事業主管之相關規定參採使用。

三、 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水災潛勢資料，除淹水潛勢圖外，尚包含各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歷史淹水資料，本署目前推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相關內容，該部分亦供營建署參考。

四、 因各地特性不同，使用重現期距進行查詢較為合理，實務上也較建議營建署參採使用，惟本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有所差異，針對重現期距之相關圖資皆未審議公開，本日貴署所提二方案及建議補充說明內容，尚須本署內部再行研議討論。

◎臺中市政府（含書面意見）

一、 有關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水災潛勢資料」亦包含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歷史淹水資料 1 節，本市雖有列管淹水點位，然在淹水原因逐步排除後，列管淹水點位亦逐年遞減，相關淹水點位也難以用淹水區域來表示；另外，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地形地貌改變及土地開發頻仍等因素，淹水點位亦可能改變或轉移，故歷史淹水資料實難以做為「水災潛勢」提供民眾查詢。

二、 經濟部水利署現行繪製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其原始目的係供防救災使用，考量其圖資是在特定水文條件、設計降雨情境

及地形資料下進行數值模擬演算成果，模擬淹水區域範圍又如何套疊現有地籍圖資尚有疑問，故將俟營建署及水利署協商結果，後續再行研議本市是否公開或以何種方式呈現。

三、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提供之淹水潛勢圖資，若要以此第二代淹水潛勢圖資供民眾查詢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地區，仍應先律定其設定情境，否則以本次會議所附範例（以原臺中市 8 區為例），假設一日暴雨 600 公釐情境下幾乎原臺中市 8 區皆位於「淹水潛勢」地區，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原臺中市 8 區幾乎都會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顯然並不合理。

四、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之 4 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在淹水防範措施部分，水利署目前刻正推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政策，只要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以上（2 公頃以上），不論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淹水區域，皆需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進行審核；而在淹水補救措施部分，現行排水管理辦法第 14 條亦已有相關規定可供參酌。

◎臺南市政府

一、 有關水利署所提供之淹水潛勢圖，本府轉送區公所作為區級防救災使用。

二、 有關大署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將淹水潛勢範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 2 級之參考，在相關開發區位是否應提出進一步預防性措施及避免重大開發進入較敏感區位須提出進一步配套措施，本市（水利局）支持。

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目前已能協助將淹水潛勢圖資結合地籍資料，已解決查詢前置作業大部分之問題。

四、 若淹水潛勢無法明定統一標準，建議可考量參考排水治理標準

做初步界定再探討適宜性調整。

◎高雄市政府

一、 目前民眾申請查詢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地區，本府答覆為「無」，但會檢附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供參。

二、 淹水潛勢圖資作為防救災使用，透過 model 進行模擬，精準度不足，與地籍圖如何套繪，網格分析方式未能完全覆蓋本市，因此以此圖資作為查詢可能有其爭議性。

三、 淹水潛勢圖五年更新一次，惟期間水利構造物已施作，圖資更新不及亦產生應用問題。

◎彰化縣政府

有關水利署所提供之淹水潛勢圖，本府轉給地方公所及消防救災單位參考。因其圖資使用誠如其他縣市政府所述尚有許多問題，本府針對該等圖資原則不主動公開。

◎嘉義縣政府

一、 有關水利署所提供之淹水潛勢圖，網站上公開訊息，圖資需透過函文申請，並說明僅作防救災使用。

二、 目前民眾申請查詢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地區，因無法與地籍套疊，轉請水利署回復。

◎嘉義市政府

一、 有關水利署所提供之淹水潛勢圖，本府轉送防救災單位及作為相關研究計畫之使用，並無公開。

二、 因淹水產生的原因眾多，本府所掌握之歷史水災資料，與淹水潛勢並非完全絕對。

◎桃園市政府

一、 有關淹水潛勢圖資，本府僅作防救災使用，相關查詢作業將配合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 有關水利署第 2 代與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差異大，由於圖資內容以模擬技術為主，且 5 年更新 1 次，與現況尚有差異，建議未來可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於接獲民眾申請案件，正式受理後，會協助各查復確認機關將環境敏感地區各項圖資及申請人檢附之申請範圍及地籍圖進行套疊，各查復確認機關接獲查詢公文，皆可至平台進行查看，倘本次會議確定查詢方式，本平台亦協助淹水潛勢圖與地籍圖之套疊。

◎主席

一、 考量「淹水潛勢」列為區域計畫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由於該計畫草案報行政院交國發會開會討論時，已獲各機關共識，且該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備在案，故淹水潛勢是否列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非本日討論事項；如何採最可行之運作方式辦理民眾查詢為本次會議目的。

二、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為本署單一窗口每日面對民眾申請之工作項目，無法等待水利單位新一代淹水潛勢圖資完成審議、公開圖資建置作業才據以執行；且如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等相關內容，尚需相當時日才能完備其技術及法制作業，緩不濟急。故淹水潛勢查詢方式，參考與會各機關水利專業看法及建議，以及衡酌各直轄市、縣（市）實務執行情形，在水利署較新圖資（第 3 代）尚未經各縣市政府對外公開及僅完成部分縣市圖資之審議作業，且列環境敏感第 2 級，主要在要求申請土地開發者，如有位於該類地區，應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目的亦是著重災害之預防，並做為開發計畫中防災計畫研擬之參考；故建議目前是否暫以「重現期距」及其情境模擬之認定方式辦理（例如：本次會議簡報所提方案二，採重現期距之 5、10、25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待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全國各縣(市)完成審議、公開再修正替代辦理。至嘉義縣政府第 3 代淹水潛勢圖已在網站上公開，如有查詢是否一併檢附供參。

研商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秉勳組長 林世民代	記　錄：林妍均
出席單位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	張仲民 郭純玲 林呈益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劉振隆
臺北市政府	耿佑銘 黃杰立
新北市政府	方薰綾 李泉翰 陳振瑋
桃園市政府	盧芝樺
臺中市政府	陳柏任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工工 張東興 黃燕堯
高雄市政府	郭明儀
新竹縣政府	黃靖恩
苗栗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施茂誠
南投縣政府	蘭思如
雲林縣政府	楊薰亨
嘉義縣政府	吳宗富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陳曉雯
花蓮縣政府	丁姣謝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陳志云 鄭棠
新竹市政府	余詠杰
嘉義市政府	楊松樺
航測學會	陳怡如 施明[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怡如 施明志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妍伶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